乐山市医疗保障局
乐 山 市 财 政 局

乐 山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乐 山 市 财 政 局
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、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：

为贯彻执行《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乐医保发〔2025〕23号），做好门诊慢特病实施工作，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待遇，结合医保信息系统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门诊慢特病重新申请认定。参保人员在2025年9

月1日前已认定为“甲状腺功能亢进或低下”、“重度骨质疏松”、“肝硬化”、“慢性丙型肝炎”、“干燥综合征”、“恶性肿瘤（非放化疗期）”、“艾滋病”、“精神类疾病（精神分裂症、双向情感障碍、持久的妄想性障碍（偏执性障碍）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）”特殊疾病门诊的，2025年继续按原待遇享受，从2026年1月1日起按照（乐医保发〔2025〕23号）文件享受待遇；其中认定为甲状腺功能亢进或低下”、“慢性丙型肝炎”、“恶性肿瘤（非放化疗期）”、“精神类疾病（精神分裂症、双向情感障碍、持久的妄想性障碍（偏执性障碍）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）”的参保人员也可根据病情需要在2025年内重新申请门诊慢特病认定，认定后按病种分类重新计算待遇。

二、关于部分最高支付限额。参保人员在2025年9月1日后认定为“重度骨质疏松”、“肝硬化”、“干燥综合征”的，在2026年1月1日前按门诊特殊病待遇享受；认定为“艾滋病”的，在2026年1月1日前按门诊慢性病待遇享受，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医保为2500元/人·年，居民医保一档为1400元/人·年、二档为1700元/人·年。

三、关于未列入全省病种的待遇报销。参保人员在2025年9月1日前已认定为席汉氏综合症、脑血管支架植入术后、儿童苯丙酮尿症（包括四氢生物蝶岭缺乏症）、躁狂症未列入全省病种的，按规定继续享受待遇，但不作为第二种及以上慢性病增

加年度支付限额。

四、关于规范A类特殊疾病门诊就医购药。2012年10月1日前申报选择A类特殊疾病门诊在药店购药的参保人员，从2026年1月1日起应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。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　　乐山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18日